（上接B153版）

2、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2020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66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466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40人；截止2021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35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82人。

3、中勤万信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8,80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3,6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652万元，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家数30家。

4、中勤万信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98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5、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9年度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

2020年度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猛，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中勤万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中勤万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将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发表了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在审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得到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武校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邵守富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许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张桃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永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校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熊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新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和《2021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3,310,002.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2,341,626.3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所有者净利润需用于弥补亏损，公司结合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3）。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14:0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09:15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议案1- 7均为普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以及议案7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2年5月12日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 王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晋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得到执行，充分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6、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勤万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督促文旅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权责明确的债务诉讼纠纷，尽早解除其资产权利受限的问题，通过有效资产抵押排除其在金融机构贷款的障碍，进一步确保优先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7、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业务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5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袁金钰	84,161,579	10.44
2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202,000	7.5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42,721	6.1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50,334	4.9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38,390	3.11
6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89,560	2.63
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562,900	1.06
8	张春定	8,264,543	1.0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7,668	0.97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10,115	0.9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202,000	8.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42,721	6.8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50,334	5.4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38,390	3.45
5	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位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89,560	2.92
6	袁金钰	12,825,689	1.77
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8,562,900	1.18
8	张春定	8,264,543	1.1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7,668	1.08
1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10,115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2-05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57.14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015,163	10.05%	89,586,591	1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303,191	89.95%	716,731,763	88.89%
三、总股本	806,318,354	100.00%	806,318,354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3万股，回购完成后，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015,163	10.05%	86,729,448	1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303,191	89.95%	719,588,906	89.24%
三、总股本	806,318,354	100.00%	806,318,354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5.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55亿元，流动资产为39.44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8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0%，约占公